

屏東平原開發與族群關係之再議（上）

簡 炯 仁*

一、前 言

六年前，筆者曾發表一篇〈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兼評「台灣大勢，海口多泉，內山多漳，再入與生番毗鄰，則為粵籍人」〉的論文，認為屏東平原的族群分佈，就當地的族群分佈與社會變遷的關係，並不如林豪所說的，是因為移民先後有別所致，而是後來當地的人文因素使然¹。1998 年中央研究院民族所舉辦的「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筆者又發表一篇〈屏東平原客家「六堆」聚落的形成及其社會變遷〉的論文，以「社會變遷」的角度，探討客家「六堆」聚落雛形如何因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催化成「六堆戰鬥體」；事件之後，「六堆戰鬥體」又如何因當地水利灌溉系統及「嘗會」逐漸將「六堆戰鬥體」轉型為「六堆」客家聚落的社會變遷脈絡，對客家「六堆」聚落作了較完整的探討²。縱然如此，一些「六堆」相關的問題依然懸而未決。

屏東平原向為「鳳山八社」平埔族及「澤利先」（亦即排灣族及

* 高苑技術學院企管系教授。

¹ 《台灣文獻》，47 卷 3 期，民國 85 年 9 月出刊，頁 17-39。

² 徐正光主編，《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聚落、宗族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0 年 12 月，頁 1-66。

魯凱族，清代概稱爲「傀儡番」)的生息、活動之所，不過對漢人而言，卻是個瘴癘肆虐、人跡罕至之地。因此，當年由台南安平登陸的漢人(尤其是客家人)是透過什麼管道能順利進入移墾地，並神速拓墾該地？

再者，如果以「先到先占」的遊戲規則來討論，客家人移墾屏東平原較河洛人爲晚，卻群居於適種水稻的湧泉帶，以佃傭爲生，而先到的閩籍漳泉人反而分居於土地貧瘠的沖積平原及濱海潟湖地區，大都從事適合旱作、養殖等傭工，或販夫走卒等工作。固然漢人在原鄉各有「祖傳一技」，亦即客家人在原鄉大都務農(務本)，而河洛在原鄉則大都營商(逐末)；然而登陸之初，在人地生疏的屏東平原，漢移民能夠做如此主觀的選擇嗎？顯然是受當時的社會制度所左右。

文獻一直記載著當年渡禁稍弛，客家人必須每年兩岸往返勞頓，與原鄉維持一種強烈的「藕斷絲連」的情懷，迄今依然言必原鄉。移墾初期，移墾者與原鄉維持藕斷絲連的情感，乃人之常情；可是當年海峽兩岸「出口入口，需費浩繁」，爲何客家人卻堅持此一習俗，而河洛人則無？難道就是客家人的「原鄉緣」所能解釋的嗎？這種「歲以爲常」的兩岸喬遷習俗，恐或是與當時的社會制度有關。

二、客家人拓墾屏東平原來由說法

粵東客家人向爲屏東平原的強勢族群，不但人多且勢重，尤其「六堆」的組織更是台灣移墾社會獨特的民間團練組織。粵東客家人遂爲屏東平原開發的重要課題。關於粵東客家人拓墾屏東平原早已有人提出各種不同的看法；其中又以 1973 年客家大老鍾壬壽《六堆客家鄉

土誌》的論點，最常為人所引用，成為研究屏東平原開發的經典之論，不過問題卻蠻多的。其實，台灣研究的泰斗——伊能嘉矩昭和 4 年（1929）出版的《台灣文化志》中已經提出不同的說法，常為學界所引據，但是有些疑問依然沒有解釋清楚。鍾壬壽及伊能嘉矩對客家人拓墾屏東平原究竟怎麼說呢？

1973 年鍾壬壽出版《六堆客家鄉土誌》，對客家人入墾屏東平原提出如下的看法³：

六堆客家的先人雖說渡台較早，但都不在鄭成功或其子孫領台時，而在公元 1683 年清朝施琅將軍平台之後。乃因當時怕惠潮海民之當海賊禁止汕頭出港，1688（康熙 27）年清軍續遣部隊中，有一部分蕉嶺及梅縣出身的士兵，由安平登陸，不久屯田於台南東門，後來轉到阿公店（周山），1692 年解隊後，被政府安置於萬丹鄉濫濫莊從事墾荒，類似現在之退伍軍人集體從農的所謂「榮民新村」。

漢人拓墾屏東平原始自萬丹鄉，這一說法可信度蠻高的，遂變成研究客家六堆開發史的重要根據，常為人所轉述；不過與史實有多處矛盾。清治台初期，施琅對粵東客家人深懷偏見，並嚴禁客家人渡台，那麼上引說：「1688（康熙 27）年清軍續遣部隊中，有一部分蕉嶺及梅縣出身的士兵，由安平登陸，不久屯田於台南東門」，有可能嗎？當時還有屯田制度嗎？屏東平原為瘴癟肆虐，漢人罕至之地，1683 年這批客家軍人又怎麼會接受這樣的安排嗎？此外，這批部隊中「有

³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常青出版社，頁 70。

一部分蕉嶺及梅縣出身的士兵」，於「1692 年解隊後，被政府安置於萬丹鄉濫濫莊從事墾荒」，不過對照下引的「給墾單」，顯見該說法又有問題。該「給墾單」全文如下⁴：

福建台灣府鳳山縣正堂宋，爲懇天恩准給墾裕課事。據蔡俊具稟前事詞稱：「切俊查得上淡水港西里土名濫濫塔樓茅，有荒埔壹所，東至麻網坑，西至嵙下，南至大潭底，北至柳仔林。概係青埔，並無他人開墾在先，及違礙番佃人等田園。俊茲欲募佃前往開墾，但未經請墾不敢擅便，理合稟請叩乞恩准給墾，俾得募佃開墾，上供國課，下資自家沾恩，叩」等情到縣。據此，業經行據該通事、管事查覆無礙。除給墾外，合就出示曉諭。爲此示，仰濫濫塔樓茅附近番民□□□□□該墾戶蔡俊請墾該里草地，照依四至，請其□□□□□墾輸課，不許附近勢豪及□□□□□有誤國課，該墾戶□□□□界混爭，致啓訟端干咎未便。特示。

康熙肆拾參年拾壹月初四日給

「上淡水港西里土名濫濫塔樓茅」的四至爲：「東至麻網坑（今竹田鄉溝仔墘），西至嵙下（今萬丹鄉下蚶庄），南至大潭底（今址不詳，不太可能爲東港鎮的大潭），北至柳仔林（屏東市下柳林）」。準此，「濫濫塔樓茅」位於隘寮溪與下淡水溪之間沖積平原，即今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濫庄一帶。既然鍾壬壽說：「1692（康熙 31）年解隊後，被政府安置於萬丹鄉濫濫莊從事墾荒」；然而該契字卻明示，直

⁴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南出張所公文類纂》，編號：4415，明治 36 年（1903）。

到康熙 43 年（1704），「上淡水港西里土名濫濫塔樓茅」依然為「概係青埔，並無他人開墾在先，及違礙番佃人等田園」；再者，如果 1692 年清當局將客家兵安置於「濫濫莊」，除非這批客家兵不久離開，否則怎麼有可能 12 年後，宋永清又將該地的墾耕權核准給臺南府城富豪蔡俊呢？於情於法都無法解釋「1692 年（康熙 31）解隊後，被政府安置於萬丹鄉濫濫莊從事墾荒」這一史實。

關於粵東客家人拓墾屏東平原，伊能嘉矩又提出如下不同的看法⁵：

康熙 25-26 年（1686-1687）時，漢人開始大規模開發屏東平原。廣東嘉應州之鎮平、平遠、興寧、長樂等縣份的客家人紛紛移入台灣，本想在台南府治附近拓殖，可是大多已被河洛人所占據，已無空地，才在東門外墾闢菜園，以維生計。後來，他們知悉下淡水溪東岸流域，還有尚未開墾的草地，於是相率移居該地，協力開墾，田園日增，生齒逐漸日繁。廣東原籍的族人聽到後，趨之若驚。後來，墾地日益擴展，北至羅漢門南界，南至林仔邊溪口，沿下淡水、東港兩溪流域，大小村落星羅棋布。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亂時，屏東平原就已有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的客家庄了。

引文並沒有註明「廣東嘉應州之鎮平、平遠、興寧、長樂等縣份的客家人」是於何時「紛紛移入台灣」，不過抵台後，臺南府城早為閩籍漳泉人所佔，已無立錐之地，只好「在東門外墾闢菜園，以維生計」。就台南為當時登陸台灣的第一站，又有居高不下的人口壓力，

⁵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42。

以及客家人移墾屏東平原都為務農的情形看來，粵東客家人曾在台南城外務農這樣的說法，可信度是蠻高的，只是「在東門外墾闢菜園」已無稽可查。後來，客家人「知悉下淡水溪東岸流域，還有尚未開墾的草地」，於是「相率移居該地，協力開墾，田園日增，生齒逐漸日繁」；然而康熙 43 年（1704）屏東平原依然如宋永清詩中所描寫的：「蓋陰雲瘴癘，觸之必死；為土番得而居之」，亦為「（漢）人跡罕到之處」⁶，寓居於台南府城東門外種菜的粵東客家人，如何得知遠在天邊的屏東平原有「未開墾的草地」，並集體前往開墾呢？伊能並沒有說明。

此外，屏東平原原為「鳳山八社」及「傀儡番」生息之地，粵東客家人又如何能如入無人之地神速地進入拓墾呢？又，屏東平原的地型由東而西依序分佈著潮州斷層東麓的山地地形、西麓的新、舊沖積扇、沖積扇尖的湧泉帶，以及河流下游的沖積平原及濱海的潟湖地形⁷；後來，屏東平原的族群分佈竟然與這樣的地形的分佈相為吻合，亦即潮州斷層東麓的山地及西麓舊沖積扇為原住民，西麓的新沖積扇為「鳳山八社」的遷移地，沖積扇尖的湧泉帶為粵東客家「六堆」，而沖積平原及濱海潟湖地區為閩籍漳泉人的聚落。關乎此，伊能只以漢人侵凌平埔族，並迫使他們由其位於沖積平原及濱海地區的原居地遷居新舊沖積扇；至於閩籍漳泉人為何分佈於不適耕水稻的沖積平原及沖積扇，而「六堆」客家則大都分佈在適耕水稻的湧泉帶？伊能也

⁶ 宋永清，〈渡淡水溪〉，收錄於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卷 10「藝文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415。

⁷ 富田芳郎，《台灣地形發達史的研究》，東京：古今書院，頁 278；林朝棨，《台灣地形》，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 年，頁 211-221。

都沒有提出任何說明。（關於屏東平原地形分佈圖，參閱附圖1）

以上這些問題恐或都牽涉到當時屏東平原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等因素。在漢人未大批移墾屏東平原之前，屏東平原到底是怎樣的狀態呢？

三、屏東平原上原住民原來分布概況

1. 「鳳山八社」

原本，屏東平原就是「鳳山八社」與「傀儡番」的生息之地。當

表1 鳳山八社人（戶）口統計表（1647-1656）

村落名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1656
Pangdangh	421(104)	446(110)	459(116)			
Tapouliangh (大木連)	1,393(340)	1,731(379)	1,874(387)	1,576(373)	1,331(330)	1,320(328)
Verrovorongh (麻里麻嵩)	1,182(190)	1,041(240)	1,370(283)	1,341(348)	1,329(349)	1,344(342)
Akauw (阿猴)	820(198)	953(236)	1,060(296)	827(233)	814(230)	811(227)
Swatelauw (塔樓)		2,102(495)	2,160(510)	1,751(448)	1,700(396)	1,698(400)
Netne (力力)	675(157)	720(174)	834(188)	685(186)	650(164)	641(159)
Cattia (茄藤)	1,202(299)	1,426(303)	1,654(369)	1,078(274)	1,050(278)	1,035(269)
Pangsoya (放索)	1,465(222)	1,547(303)	1,599(316)	1,416(296)	1,251(284)	1,247(279)

時「鳳山八社」及「傀儡番」的分佈情形是如何呢？根據〈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的統計，當時「南部集會區」(Verrovongh)，亦即清領以後的「鳳山八社」的人（戶）口數如上⁸。

由以上的人口統計，荷蘭時期「鳳山八社」平埔族的總人口數一直都維持在 12,000 人到 8,000 多人之內，而且呈逐年遞減的趨勢；清領之初，其人口數竟然不增反減，總人口數只剩下 3,592 戶；其中男丁為 1,748，婦女則為 1,844。鳳山縣通縣的漢人人口，根據康熙 24 年（1685）《台灣府志》的統計，鳳山縣通縣漢人實在民口為 6,910，男丁 3,496，婦女 3,414，都群聚於鄭氏政權時期早已開發的高雄平原⁹。

這 12,000-3,000 的平埔族人口到底會聚居於何處呢？《熱蘭遮城日誌》的記載可以作個參考如下：

1636 年 2/4

按照跟麻豆締定的條件，跟搭加里揚，（下）淡水，大木連（Tapoliang）與塔樓（Zoatalau）各社締定同樣的條約¹⁰。

1635 年 12 月 22-24 曰「聖誕節之役」，荷蘭人與新港、蕭壘等

⁸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番社戶口表〉，《台灣風物》44 卷，頁 219。

⁹ 蔣毓英，《台灣府志》卷 7「戶口」，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79。

¹⁰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市政府，2000 年，頁 223。關於 1635 年 12 月 22-24 日荷蘭與新港、蕭壠等社聯軍攻打座落於堺港與大岡山之間的「搭加里揚」的經過情形，請參閱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2 年，頁 120；簡炯仁，〈《熱蘭遮城日誌》有關「搭加里揚」社址及其遷移之初探〉，發表於「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0 年 10 月 23-25 日。

社聯軍擊敗搭加里揚後，荷蘭人不但與搭加里揚，更與（下）淡水、大木連及塔樓簽訂合約，顯示後三者與搭加里揚屬於同一社群，而且毗鄰而居。這後三者居住於何處呢？

1637 年 2/17

中尉 Johan Jeuuuriaensz 在放索仔登陸，遵照指令，從那裡前往搭加里揚及其鄰近村莊¹¹。

「放索仔」為前往搭加里揚及其鄰近村莊的捷徑，而「放索仔」座落於現今屏東縣林邊鄉水利村一帶，為放索社址附近的海口。

1637 年 2/18

中尉 Johan Jeuuuriaensz 回到此地，有搭加里揚和 Dolatok 五個最重要的人一起來，此外還有位於塔加里揚東邊山區的 Tolazoy 村莊的一個頭領也一起來。塔加里揚人一直與 Tolazoy 人處於敵對狀態，把他們帶來此地，是為要讓 Tolazoy 拉攏到我們這邊來。該中尉也去過放索仔、Dolatok、搭加里揚和其他鄰近村落¹²。

準此，放索仔、Dolatok、搭加里揚和其他鄰近村落應是互為毗鄰的村社。

1637 年 4/30

今天牧師尤紐斯搭一艘中國人的小船（wankantjen）從南方回到此地，他報告說，他遵照長官閣下與議會命令，親自去過放索仔

¹¹ 同上註，頁 290。

¹² 同上註，頁 291。

和 Dolatocq 村莊，也去過位於「下」淡水河邊的 Verovorangh 村莊，都是人口眾多的地方¹³。

上則紀錄提到「放索仔、Dolatok、搭加里揚和其他鄰近村落」，而這則提到尤紐斯牧師去過「放索仔和 Dolatocq 村莊，也去過位於「下」淡水河邊的 Verovorangh 村莊」，顯示上則的「搭加里揚和其他鄰近村落」就是「Verovorangh 村落」，都位於「「下」淡水河邊」，而「放索社」則坐落於林邊鄉濱海地區。

1637 年 5/7

又最近，在南方位於搭加里揚附近的村莊大木連（Teapouliangh）和 Panendal 的人，非常認真地請求派遣適當的荷蘭人去佈道，教導他們脫離異教的昏暗，使能看見真光。為此，他們願提供一座好的房屋和學校¹⁴。

「Panendal」即為「萬丹」。「搭加里揚和其他鄰近村落」就是「Verovorangh 村落」，換言之，包括搭加里揚、大木連（Teapouliangh）、塔樓（Zoatalau）和 Panendal。

1638 年 3/23

長官范得堡閣下與幾位本館的議員，由 40 個士兵陪伴，從陸路出發前往大木連，是位於南邊跟我們結盟的搭加里揚人的村落之一，在那裡，最近開辦學校¹⁵。

¹³ 同上註，頁 312。

¹⁴ 同上註，頁 313。

¹⁵ 同上註，頁 386。

大木連為「搭加里揚人的村落之一」，更證明搭加里揚、（下）淡水、大木連、塔樓及萬丹都屬於「搭加里揚社群」，為位於下淡水溪畔的部落。

再者，根據《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的記載如下¹⁶：

「搭加里揚」南方的七個村落稱為「放索」。它是一個座落於距海不遠且人口眾多的部落。

綜上言之，放索社群「是一個座落於距海不遠且人口眾多的部落」，而搭加里揚社群則包括搭加里揚、（下）淡水、大木連、塔樓，以及 Panendal，都聚居於（下）淡水溪邊的社群。搭加里揚社群及放索社群就是清領時期的「鳳山八社」，不是位於濱海地區，就是分佈於下淡水溪東岸；縱使當地曾有少數漢人佇足於此，大都屬於短期從事貿易，或季節性的捕魚人，並非長期居住者¹⁷。

再者，根據《熱蘭遮城日誌》的記載，1634 年下淡水地區就有不少稻穀輸到熱蘭遮城¹⁸，1636 年後荷蘭人才進入屏東平原。1642 年荷蘭當局強制「鳳山八社」種植水稻¹⁹，自此可能就改變其原以狩

¹⁶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南天書局翻印, 1992 年, 頁 130。

¹⁷ 甚至「永曆十八年（1664）台灣軍備圖」將咖叮（即茄藤社）、下淡水及放索都標示在下淡水溪河口或濱海地區。清代台灣輿圖也都將「鳳山八社」標示在下淡水溪東岸或濱海地區。至於當地的漢人，根據《熱蘭遮城日誌》1638 年 2 月 25 日的記載：「下士 Warnaer Sprosman 從放索仔寫信說，那些經常來放索仔收購米和鹿皮的中國人，於收購這些東西時，常用各種虛構的藉口，向當地居民勒索欺詐，使那些居民很不愉快。」同註 13, 頁 382。

¹⁸ 下淡水稻穀輸入熱蘭遮城的情形，請參閱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臺南市政府，2000 年，頁 152-153、305、310、382、385。

¹⁹ 荷蘭當局積極介入當地的稻作農耕，乃是 1642 年的事。這就是《巴達維亞城日記》所記載的：

獵、游耕的維生方式，亦即康熙 24 年（1685）《台灣府志》的記載：

「鳳山之下淡水等八社，不捕禽獸，專以農耕為務」²⁰，以及黃叔璥所記載的：「鳳山八社水田，收雙冬早稻」²¹，又「鳳山淡水等社近水陂田，可種早稻」²²。荷治以來，「鳳山八社」既已為全島唯一從事「一年二穫」的農耕族群。「鳳山八社」因從事於水稻農耕，必須傍水而居，亦即分佈於濱海或下淡水溪東岸近水地區，以進行密集式的農耕。至於聚落的型態，根據《台海使槎錄》的記載是這樣：「社四圍植竹木。貯米另為小室，名曰圭茅；或方或圓，或三五間、十間毗連。……每間可容三百餘石；正供收入，遞年輪換。夜則鳴鑼巡守，風雨無間也」²³；穀倉「或三五間、十間毗連」，「每間可容三百餘石」，

1642 年 2/12

下午抵達該地（卑南覓），頗受厚待，逗留二日，整理一切，致意勸導土番從事米作，（在其他各村亦同樣勸導而皆答應遵命）他馬拉高（Tammalacauw）村委員五人，為求和而來卑南覓時，對其殺人行為嚴加訓戒，並飭令今後應受卑南覓之指揮，而破壞之村落，不得重建。

2/19

（荷蘭人到卑南尋金回來），十九日抵達台灣溪海岸，黃昏抵放索社休息。在該地接受宴請米飯、豬肉及甚多雞肉等豐盛的菜飯，大受款待，並在此過夜。

2/20

次日，飽食一頓之後，照上述勸導土番（放索社族人）米作，然後進軍到卡加（Cattia，茄藤），受懇切招待，並在此過夜。

2/21

上午再行前進，經過數村，向大木連前進，到處強命番人米作。次日（22 日）在該地受款待，之後往赤崁前進。

郭輝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 2 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73-374。

²⁰ 同註 9，頁 60。

²¹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 3，台灣文獻叢刊第 4 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52。

²² 同上註，頁 51。

²³ 同註 21，頁 143。

共可貯米一千到三千餘石，而且「正供收入，遞年輪換。夜則鳴鑼巡守，風雨無間也」，文中所描述的情景在在顯示，當年鳳山八社的部落為小型密集式的聚村。

清領台之初，「鳳山八社」才只有 3,592 口²⁴，以這樣稀少的人口聚居於下淡水溪東岸沖積平原，以及濱海地區的低地沼澤從事農耕，其所形成的部落自然為傍水的小型聚落型。社與社之間的邊陲地區理應有一大片二不管「無主地」的「草地」，作為彼此游獵活動的地域，並構成各自勢力的緩衝地帶。

2. 「傀儡番」

除了「鳳山八社」外，屏東平原的原住民還有山地原住民，亦即清代的「傀儡番」。根據下引《熱蘭遮城日誌》的記載，他們分佈的地區如下：

1636 年 12/20

今天有位於山區裡互相鄰近的七個村莊的頭領們前來此地（熱蘭遮城），代表他們的村落，自願地來呈獻他們的土地給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為要表示這呈獻，每一村莊帶一棵小椰子樹來交付，他們並接受按照以前長官普特曼斯閣下所訂條約的各條款，要順服我們的政府，跟其他與我們結盟的村莊保持應有的態度。

上述這些村莊位於搭加里揚的東邊，在那座稱 Dae 的山裡，各稱為 Taraquang、Honavahey、Hovongoron、Goroy、Dedakiang、

²⁴ 同註 9，卷之 7「戶口」，頁 79。

Hosakasakey、Houagejagejang、Hopourourey²⁵。

1637 年 2/18

中尉 Johan Jeuuuriaensz 回到此地，有搭加里揚和 Dolatok 五個最重要的人一起來，此外還有位於搭加里揚東邊山區的 Tolazoy 村莊的一個頭領也一起來。搭加里揚人一直與 Tolazoy 人處於敵對狀態，把他們帶來此地，是為要讓他們和解，並要將 Tolasoy 拉攏到我們這邊來，這目的達成了。上述 Tolasoy 有約 400 個房子，人口眾多，上述中尉如此報告。該中尉也去過放索仔、Dolatok、搭加里揚和其他鄰近村落²⁶。

Taraquang、Honavahey、Hovongoron、Goroy、Dedakiang、Hosakasakey、Houagejagejang、Hopourourey，以及 Tolazoy 都位於搭加里揚的東邊稱為 Dae 的山區。以上這些部落亦即清代文獻所提及的「傀儡番」。Dae 即指涉為潮州斷層東麓的大武山系，Taraquang 即今之大路關（高樹鄉廣福村舊大路關）一帶，而 Dedakiang 大約為今之加蚋埔一帶（同鄉泰山村加蚋埔）；換言之，「傀儡番」則為居住於潮州斷層東麓中央山脈的山區，其勢力範圍則往西伸張到潮州斷層西麓「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的沖積扇。這可由康熙 61 年（1722）「番界線」得到證明。（關於「番界線」，參閱本文第四部份）

「鳳山八社」因農耕而傍水聚居於濱海及隘寮溪、東港溪及下淡水溪流域下游地區，而「傀儡番」的社址則位於潮州斷層東麓山區，

²⁵ 同註 10，頁 278。

²⁶ 同註 10，頁 291。

其間由潮州斷層西麓新沖積扇尖湧泉帶到舊潮州斷層間的距離大約在二十公里之內，形成一條南北走向的狹長走廊，即為「鳳山八社」與「傀儡番」彼此可游獵活動，卻無人定居的二不管「荒埔」。就目前的考古資料顯示，潮州斷層東麓山區就曾發現不少的文化遺址，譬如北葉（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及伊拉（同縣霧台鄉霧台村）等處排灣族北葉文化遺址，而屏東平原則只在梯形平原的左下角，發現有屏東縣萬丹鄉的下社皮（香社村）、下廍（寶曆村）及新庄橋（新庄村）等地屬於「鳶松文化清水岩類型」的遺址，又與「鳳山八社」有關²⁷。令人驚訝的是，這兩個文化遺址區之間迄今尚未發現有任何的文化遺址，顯示未曾有任何族群長期居住過。

就地理位置而言，「鳳山八社」社與社之間的「草地」，為位於沖積平原及湧泉帶，而「鳳山八社」與「傀儡番」之間的「荒埔」則位於湧泉帶到潮州斷層之間。二者都屬於二不管的緩衝地帶；尤其是「埔、原」之間的「荒埔」更形成一條呈南北走向沿著潮州斷層西麓，亦即與梯形平原東南——西北走向的對角線平行，為勢力中空的走廊。雖然這些「草地」，或「埔、原」之間的「荒埔」，「鳳山八社」及「傀儡番」彼此宣示為勢力範圍，為彼此共用的游獵場所，但並非長久居住或耕種的地方；然而看在具有強烈「私有土地觀念」的漢人眼裡，都是屬於無人居住、耕種的「無主地」，可以任意「先占」，再招佃拓墾，以達到政府安民裕課的地方。

²⁷ 劉益昌、陳玉美，《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高雄縣文獻叢刊系列3，高雄縣政府，1997年，頁66-67；劉益昌，〈台灣西南平原地區史前時代晚期的文化〉，《台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頁28-29。

1635 年 12 月 22-24 日「聖誕節之役」，荷蘭與新港、蕭壘等社的聯軍南下，重創原居於由「堯港（即今之興達港）」為登陸捷徑的高雄平原的搭加里揚，並迫使該社群東遷到由「放索仔」為登陸捷徑的屏東平原。由於該戰役的「骨牌效應」，屏東平原的平埔部落相繼歸順於荷蘭的統治²⁸，以致「紅毛始踞時，平地土番，悉受約束，力役輸賦不敢違，犯法殺人者，剿滅無子遺」，荷蘭勢力遂得以進入屏東平原。不論是戰後締結合約或結盟，荷蘭時常以訂定契約來約束台灣原住民，以致南台灣平埔族早已有遵守契約的法律觀念，亦即「鄭氏繼至，立法尤嚴；誅夷不遺赤子，併田疇蘆舍廢之。諸番謂：鄭氏來，紅夷畏逃；今鄭氏又剿滅，帝真天威矣。故其人既愚，又甚畏法」²⁹。準此，清領之初，「鳳山八社」早已臣服外來的統治者，為「輸貢納餉」的「熟番」，並與外界有密切的聯繫，不像山上原住民「不知向化，直禽獸耳」，連「平地諸番恒畏之」的「生番」³⁰。

再者，「鳳山八社」歷經鄭氏王朝及清領台以後的繁役重賦已日呈「貧窮化」。誠如郁永河於康熙 37 年（1698）所觀察的³¹：

²⁸ 根據《熱蘭遮城日誌》的記載，(1636, 2/4)「按照跟麻豆締定的條件，跟搭加里揚、(下)淡水、大木連 (Tapoliang) 與塔樓 (Zoatalau) 各社締定同樣的條約」(頁 223)；(1636, 4/1)「下午，上述 Dolatock 的代表們來呈獻他們的土地，於是牧師尤紐斯把以前向搭加里揚、放索仔及其他南部的人所提的條款，陳述給他們聽，所有條款他們都同意，而且承諾都會遵辦不逾。」同註 14，頁 223、227。

²⁹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灣叢刊第 1 種，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2；同註 11，頁 20。

³⁰ 同上註。

³¹ 同上註，頁 22。

曩鄭氏於諸番徭賦頗重，我朝因之。秋成輸穀似易，而艱於輸賦，彼終世不知白鐵爲何物，又安得此以貢其上？於是仍沿包社之法，郡縣有財力者，認辦社課，名曰社商，社商又委通事夥長輩，使居社中，凡番人一粒一毫，皆有籍稽之。……然此輩欺愚，朶削無厭，是所有不異己物；平時是無巨細，悉呼男婦孩童，供役其室無虛日。

加上外來政權時常苦役當地平埔族，以誤農時，致使他們窮困的生活更雪上加霜。誠如高拱乾〈禁苦累土番等弊示〉文中所指出的³²：

有司官役於招商購社時，需索花紅陋規，以致社商轉剝土番，額外誅求，番不聊生。更有各衙門差役兵廝經過番社。輒向通事勒令土番撥應牛車，駕駛往來。致令僕僕道途，疲以奔命；妨其捕鹿，誤乃耕耘。因而啼饑呼寒，大半鵠衣鵠面。

藍鼎元於〈與吳觀察論至台灣事宜書〉曾記載「鳳山八社」番民「貧窮化」的情形如下³³：

「鳳山以下、諸羅以上，多愚昧渾噩，有上古遺意。然俱皆供辦車輛，策應兵役，以及差徭絡繹，走遞公文，勞苦較台民十倍。向有社商、頭家包攬貨物，代番納餉，名曰「購社」。番終歲所捕之鹿，與畜產布羅，皆爲社商所有，朶削不堪。今社商已

³² 高拱乾，《台灣府志》，卷 10「藝文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49。

³³ 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台灣事宜書〉，《平台紀略》，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7 輯，台灣大通書局，頁 55-56。

行禁革，而傳譯輸納非通事不辦。縣官每歲僉立通事，換牌之時，有花紅規禮，自數十金至六、七百金不等；重利稱貸，夤緣必得，而取償於番，酷虐較社商更甚。

「鳳山八社」早已為「不捕禽獸，專以農耕為務」的農耕族群，而且生性樂天知足，亦即「寒然後求衣，飢然後求食，不預計也」，「秋成納稼，計終歲所食有餘，則盡付廻蘖」³⁴；然而在漢人官方「重賦」長期剝削下，以及「繁役」耽誤農時下，日益「貧窮化」而無法完納番餉。因此，早已「歸化」又「甚畏法」的族人只好將其「無主地」賸與給漢人納為納餉，藉以改善生活現實。更重要的是，這些「草地」或「荒埔」，大都位於部落與部落之間的勢力緩衝區，為漢人觀念中的「無主地」，可以長驅直入拓墾成漢人的聚落。於是清代鳳山縣屬的文武官員爭相佔墾這些「無主地」而成「官庄」，而有力之士的業戶更向官方申請「墾照」，並代納「番餉」占墾這些「無主地」而成村落。文武官員及大墾戶佔墾「鳳山八社」的「草地」，或「埔、原」間的「荒埔」，就成為清治時期漢人拓墾屏東平原的模式。「官庄」及大墾戶如何拓墾屏東平原呢？

四、漢人拓墾屏東平原

1. 背 景

康熙 23 年（1684）清領台之初，鳳山縣治雖設置於興隆庄，卻

³⁴ 同註 29，頁 20、21。

因當地「地方初闢，居民鮮少」³⁵，又因「創制方始，百廢未興。兼以汪洋遙隔，磚石之屬無所取焉，工料又數倍於內地：苟非糜金數萬，難觀厥成。宰斯土者薄俸無力，烏能計及」³⁶，於是將縣署及公館設置在台南府城。誠如康熙 58 年（1719）《鳳山縣志》所記載的如下³⁷：

鳳山縣公館，在東安坊；

典史公館，在土墼埕坊，後遷至東安坊；

儒學公館，原在西定坊，五十四年，在東安坊；

參將公館，在府治鎮北坊；

鳳山縣縣署及公館都暫時設置於臺南府城，鳳山縣文武官員也因而寓居於臺南府城辦公。這就是郁永河所觀察的：「諸羅、鳳山二邑，各有疆域，舍己邑不居，而寄居郡治台邑之地，若僑寓然」³⁸。再者，鳳山縣治雖卜置於興隆庄，卻地處海隅，居民稀少，毫無商機可言，於是大多數縣屬的商賈富豪也都寓居於臺南府城。這就是《鳳山縣志》所記載的：「業戶居郡城者十之七、八」³⁹。這些商賈富豪的業戶大都與臺南府城的行郊有密切的關係，而行郊則有船隊往來於兩岸之間，從事貿易，不但運輸貨物，並兼營客運。

縱使清治台初期，鳳山縣屬文武官員及有力之士大都寓居於臺南府城，然而臺南府城大都為砂地，當地的土地人口扶養力原本就不

³⁵ 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之 2「規制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7、29。

³⁶ 同上註，卷之 2「規制志」，頁 11。

³⁷ 同上註，頁 13-14。

³⁸ 同註 29，頁 18。

³⁹ 同註 35，卷之 2「規制志」，頁 13。

高，再歷經鄭氏政權及清治初期約三、四十年的拓墾經營，當地的土地人口扶養力早不足以支持當地人口的成長。誠如周元文〈申請嚴禁偷販米穀詳稿〉所觀察的：「台灣一縣，地土高燥，僅堪種蔗、種菁。以故郡治，每皆計日而糴」⁴⁰，亦即陳文達所觀察的：「田園概係僞時開墾，年久而地磽」，於是「力農者每多用糞」⁴¹，以補充地力；縱然如此，當地依然要「間種旱稻以佐食，納糧每於兩路糴買輸將」⁴²。加上中土移民又不斷湧入，誠如周元文所觀察的：「自數十年以來，土著之生齒既繁，閩、廣之梯航日眾；綜稽簿籍，每歲以十數萬計」⁴³，當地的人口壓力更形惡化，因而形成人口的「外張力」。

鄭氏政權治台時，台南府城因海上貿易發展成全島的工商中心，行郊商賈群聚，財富累積。誠如郁永河所觀察的：「茲地自鄭氏竊至今，民間積貯有年矣」⁴⁴；又「植蔗為糖，歲產二三十萬，商舶購之，以貿易日本、呂宋諸國。又米、穀、麻、豆、鹿皮、鹿脯，運之四方者十餘萬」，於是「為賈販通外洋諸國，則財用不匱」⁴⁵；然而清領台之後施行「鎖國政策」，台南地區充沛的財富勢必轉投資於境外土地。

清領的「鳳山縣」包括二層行溪以南到枋寮以下的恒春半島一帶，不過當時自枋寮以下的「琅礮」則一直是「禁地」，為漢人足跡

⁴⁰ 周元文，〈申請嚴禁偷販米穀詳稿〉，《重修台灣府志》卷 10「藝文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24。

⁴¹ 陳文達，《台灣縣志》「輿地志」（雜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56。

⁴² 同註 21，頁 52-53。

⁴³ 同註 40，頁 323。

⁴⁴ 同註 29，頁 19。

⁴⁵ 同上註。

罕至之處。由二層行溪到下淡水溪之間高雄平原一帶可墾地，早在鄭氏王朝時期普遍設置「屯田」，積極開發，清領之後又都改為「官庄」或「私有地」⁴⁶，開發已近飽和。此外，根據《台海使槎錄》的觀察：「台縣俱種晚稻。諸羅地廣，及鳳山澹水等社近水陂田，可種早稻」⁴⁷，意即鳳山縣境內只有屏東平原「澹水等社近水陂田」，而高雄平原則只能種植「雙冬晚稻」，屬於「一年一穫區」。

相對之下，屏東平原不但有遼闊屬於「無主地」的「草地」及「荒埔」，甚且近水陂地又為全台唯一種植「雙冬早稻」、「一年兩穫」的地區。加上，平埔族的生性誠如郁永河所觀察的：「無市肆貿易，有金錢無所用，故不知蓄積，雖有餘力，惟知計日而耕」⁴⁸，以致拓墾屏東平原的勞動力則必須仰賴外力，而形成當地人口的「內吸力」。再者，屏東平原「新墾之地，不嬌而秀且實也」，大可降低拓墾的成本，而且當地的「鳳山八社」早已歸化臣服，不須擔負額外的「防番」經費。因此，屏東平原就成為紓解臺南地區人口壓力的管道，更是當地盈餘資金轉投資的地區。

固然屏東平原「土多瘴氣，來往之人恒以疾病為患」⁴⁹，然而在漢人觀念裡，只要一經漢人開發，瘴癘必除，而成樂土。誠如《諸羅縣志》所記載的：「天地之氣化，隨聖人為之轉移。黔屬水西，原為化外，舊稱夏日裝綿；今上龍飛之三年平為一府、三州、二縣，近責難風初薰，紗葛並御矣。台灣自 22 年（1683）蕩平之後，聖化日新，

⁴⁶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 7「兵防志」，嘉義縣政府，頁 85-86。

⁴⁷ 同註 21，頁 51。

⁴⁸ 同註 29，頁 21。

⁴⁹ 同註 35，頁 85。

氣化日變，禮樂政刑所及有旋轉陰陽之功」⁵⁰；又，「山川之氣鬱蒸而爲瘴癘，得人焉爲之經理，則氣有所洩而閉者漸開，天地之常也。屯戍眾多、村落稠密，道通木拔，蟲蛇惡物漸次驅除，陰邪既消，災沴自息」⁵¹。因此，漢人拓墾屏東平原即成爲「必要的罪惡（necessary evil）」。

台南地區嚴重的人口壓力造成當地人口的外張力，而港東西二里卻因拓墾亟需漢人勞力而產生人口的內吸力，於是形構成康熙中葉台南地區人口外移到屏東平原的動力⁵²，亦即二地之間人口壓力差異所造成的人口流動（population migration）的問題。台南地區與屏東平原人口移動的情形如下表：



2. 拓墾歷程

清領台時期，「官庄」與大墾戶拓墾屏東平原的「草地」或「荒埔」，大抵可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爲康熙 40-50 年代末期，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即爲該階段結束後當地所發生的「社會整合」。該階段所拓墾的地區爲漢人拓墾「鳳山八社」社與社之間的「草地」，以及東部邊緣的湧泉帶；第二階段則始自康熙 50 年代末期

⁵⁰ 同註 46，卷 8「風俗志」，嘉義縣政府，頁 180。

⁵¹ 同上註，卷 7「兵防志」，頁 113。

⁵² 簡炳仁，《台灣開發與族群》，前衛出版社，初版第二刷，1997 年，頁 83-118。

以後，漢人開始拓墾潮州斷層西麓的沖積扇的「荒埔」，為「鳳山八社」與「傀儡番」之間的勢力緩衝帶。

第一階段漢人拓墾屏東平原的活動

如前所述，屏東平原為「鳳山八社」生息之地，並無漢人足跡，康熙中葉以後漢人（尤其是粵東客家人）才進入拓墾。根據康熙 58 年（1719）的《鳳山縣志》的記載，當時鳳山縣境內漢人拓墾的田園，以田園主分類計有四種如下⁵³：

合田園之主而名之，其目有四。一曰官庄，是郡屬各官招墾以遞授於後官者也；一曰業戶，仕紳衿、士民請墾納賦或自承買而賦於官也；一曰管事，是鄉眾共推一人理其鄉之賦稅差役，公計田園以酬其勞，而賦稅不與之者也；一曰番社，則番自為耕，無租課而有丁米而且賦及番婦者也。

其中由「郡屬各官招墾以遞授於後官者也」為「官庄」，亦即季麟光〈再陳台灣事宜文〉所記載：「乃將軍以下，復取偽文武偽業，或托招佃之名、或借墾荒之號，另設管事照舊收租」⁵⁴，而業戶即為「仕紳衿、士民請墾納賦或自承買而賦於官也」。這些「各官招墾」或「請墾納賦」的土地都屬於「未墾之土」。誠如雍正 4 年（1726）11 月 8 日〈閩浙總督高其倬奏報清查新墾田地摺〉所提及的⁵⁵：

其諸羅、鳳山二縣，皆係未墾之土，招人認墾，而領兵之官，自

⁵³ 同註 35，卷 6「賦役志」，頁 64。

⁵⁴ 同註 41，頁 231。

⁵⁵ 梁志輝、鍾幼蘭編，《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七輯——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42。

原任提督施琅以下，皆有認佔，而地方文武亦佔作官庄，再其下豪強之戶，亦皆任意報佔，又俱招佃墾種取租。

上引〈奏摺〉文中所提的「皆係未墾之土」，即指涉上述「鳳山八社」社與社之間，亦即位於沖積平原或湧泉帶的「草地」，或「埔、原」之間位於潮州斷層西麓沖積扇及扇尖的遼闊「荒埔」。在「鳳山八社」的觀念，這些「草地」或「荒埔」為其領地，然而在漢人眼裡卻為「未墾之土」的「無主地」，於是鳳山縣「地方文武亦佔作官庄」，亦即據王瑛曾的觀察：「官斯土者，置田園糖廍，招佃開墾，踞為己業，名曰官庄」⁵⁶；依其土地利用，這些「官庄」又可分為田園或糖廍二種。此外，王瑛曾又指出鳳山縣還有一種特殊的「官庄」，亦即「客民侵佔番地，彼此相競，遂投獻武員，因而踞為己業者」⁵⁷；換言之，當地的客家人侵佔「番地」之後，先投獻給武官而具有「官庄」的名義之後再佔為己有，以逃避課賦。因此，鳳山縣境內的「官庄」，就有兩種型態：一為「官斯土者，置田園糖廍，招佃開墾，踞為己業」；一為「客民侵佔番地，彼此相競，遂投獻武員，因而踞為己業者」。縱使鳳山縣各里都設置有「官庄」，卻以屏東平原最為普遍。這就是王瑛曾所觀察的：「本縣各里庄俱有，而港東西二里尤甚」⁵⁸。

至於「豪強之戶，亦皆任意報佔」而為「業戶」，即指涉上引鳳山縣境內田園四種名目中之業戶，大都屬於寓居於台南府城漳泉人。清當局曾規定，凡漢人認墾荒埔則須向官府申請「墾照」，以保護番

⁵⁶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4「田賦志」，台灣研究叢刊第49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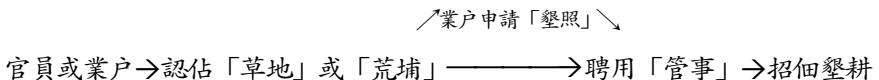
⁵⁷ 同上註。

⁵⁸ 同上註。

地。誠如雍正 5 年（1727）8 月 12 日監察御史索琳及尹秦〈台灣田糧利弊疏〉的奏摺所記載的⁵⁹：

竊查台灣全郡屬沙壤，地氣長升不降。所有平原總名爲草地。有力之家視其勢高而近溪澗淡水者，赴縣呈名四至，請給墾單，召佃開墾，其所開之田園總以甲計。

文中之「墾單」係指涉墾戶認佔一塊「勢高而近水」的土地，註明其四至界限後，再向其所屬地方官署提出開墾申請，並經所屬的官署准於所請，發給證照。寓居於台南府城隸屬於鳳山縣的「業戶」於認佔鳳山縣「無主地」的「草地」或「荒埔」之後，即向鳳山縣屬地方政府申請「墾照」。因其爲不在地的地主，不諳耕農，必須聘僱一位「管事」委其經營。該管事於接任後則須招募足夠的佃農墾耕該地，並於「三年之後，照例稟報升科，配納供課」。當時漢人拓墾屏東平原的模式如下：



目前，屏東地區所發現最早的「墾照」，即爲上引康熙 43 年（1704）鳳山知縣宋永清所頒發的「給墾單」。茲爲使讀者易於瞭解，再將全文於此贅附⁶⁰：

福建台灣府鳳山縣正堂宋，爲懇天恩准給墾裕課事。據蔡俊

⁵⁹ 同註 55，頁 65。

⁶⁰ 同註 4。

具稟前事詞稱：「切俊查得上淡水港西里土名濫濫塔樓茅，有荒埔壹所，東至麻網坑，西至崙下，南至大潭底，北至柳仔林。概係青埔，並無他人開墾在先，及違礙番佃人等田園。俊茲欲募佃前往開墾，但未經請墾不敢擅便，理合稟請叩乞恩准給墾，俾得募佃開墾，上供國課，下資自家沾恩，叩」等情到縣。據此，業經行據該通事、管事查覆無礙。除給墾外，合就出示曉諭。為此示，仰濫濫塔樓茅附近番民□□□□□該墾戶蔡俊請墾該里草地，照依四至，請其□□□□□墾輸課，不許附近勢豪及□□□□□有誤國課，該墾戶□□□界混爭，致啓訟端干咎未便。特示。

康熙肆拾參年拾壹月初四日給

康熙 43 年 (1704)，台南富商蔡俊先查得「上淡水港西里土名濫濫塔樓茅，有荒埔壹所」，並將該地四至界限註明，即向鳳山知縣宋永清申請「墾照」，以確定其拓墾權利。「上淡水港西里土名濫濫塔樓茅」為「概係青埔，並無他人開墾在先，及違礙番佃人等田園」，亦即屬於上淡水社「青埔」的「無主地」；其四至：「東至麻網坑（今竹田鄉溝仔墘），西至崙下（今萬丹鄉下蚶庄），南至大潭底（今址不詳），北至柳仔林（屏東市下柳）」。康熙朝由於法規制度紊亂，漢人墾戶即透過「民番無礙，朦朧給照」的管道，假借無主荒地報墾「番地」，陞科轉成己業。本契字就是這樣的一個顯例。準此，「濫濫塔樓茅」即為今之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濫庄一帶的廣大地坪，位於隘寮溪與下淡水溪之間的沖積平原，為介於上淡水社與阿猴社之間屬於上淡水社的「草地」。就其帶有「廓」的舊地名，以及日治時期糖業株式會社

的農場，亦即現今「竹林農場」、「萬丹農場」、「甘棠農場」及「後廍農場」的土地來推斷，當地應為適合種植甘蔗的地域。該契字可能為閩籍漳泉人拓墾屏東平原之始。目前，竹田鄉沿隘寮溪東岸靠近萬丹鄉邊界的地區，譬如六巷、大湖、鳳明等村則都是河洛聚落；縱使鄰近有「客厝」等地名零星分佈，並不足以論證濫濫庄是客家人開台起源地。

康熙 44 年（1705），寓居於台南府城的豪強富商盧愧如夥同林、李二位合成三股，向知縣（應該是當時知縣宋永清）請得「墾照」，拓墾下淡水溪東側的「荒埔」一處，並著寮起蓋，墾地成庄。後來，該區又分為七處包括：海豐庄、崙上庄、香楊腳庄、火燒庄、潭頭庄、份仔庄、頂下科戈庄。後來三股攤分各自管理，盧姓分得潭頭庄、份仔庄、頂下科戈庄，林姓分得海豐庄、崙上庄，而李姓則分得火燒庄、香楊腳庄⁶¹；不過筆者懷疑年代可能有誤，因為該地區應屬於本文所討論屏東平原第二階段拓墾區，亦即康熙 50 年代以後，而非 40 年代。

此外，《新港文書》又引錄一份〈下淡水文書〉，全文如下⁶²：

阿里莫 加貓 引人
全立約人，下淡水社土官 副土 教冊 施也落 等原
加貓 居覓 居覓

有草地壹所，自肆拾六年，因何周王招得□□□□□□□傳如
鐸、傳成宿等開墾成頓物庄，後本社番民與何周王爭訟，蒙前任
縣主宋 審斷，頓物庄租粟歸于番民，完課當日番佃面立合約，
其築埠開圳費用工本，俱係佃囚（人）自備墾成，水田業主□□

⁶¹ 台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土地調查》1903 年，卷 226。

⁶² 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捷幼出版社再版，1995 年，頁 141。

□□□□拾伍甲□□□□□□□□□無異□□□□十餘□，歷年每甲納租七石，送社交倉明白。茲因伍拾玖年，本社番齒益眾，向佃議增租粟致控。李 縣主審斷，加租貳石□□□案，番佃兩相允服。茲今頓物庄，各佃名下額租，併審斷所加之租，俱一足收。但今本社眾番，苦無□應公，仍向頓物庄，各佃揭過粟共柒百石，于完□供□□□斷□□情願允□□□歷年每甲扣除減租壹石伍斗，滿為利，當日業佃面議，每年每甲實收租粟柒石伍斗滿，佃人車運本社交倉，永為定例。其佃人日後有別圖生業，以及回唐者，其田底聽憑佃人頂退抵還工本業主，不得再生枝節，其管事任收照舊免，田伍甲無租，倘日後番民仍行弊端，任憑佃人執字鳴官究治此，二比甘願，兩無逼勒。今育有憑，立合約永執付照。

在見人庄管事 黃其介（花押）

在 場 見 張明觀（花押）

引 人

副 官 居 覓

加 貓

下淡水社土官 阿里莫

加 貓

居 覓

教 冊 施也落

太問文

代 書 書 手 李 恩

康熙六拾年貳月 日全立合約

由契文「自肆拾六年，因何周王招得□□□□□□□傳如鐸、傅成宿等開墾成頓物庄」可知，康熙 46 年（1707）何周王請到「墾單」，拓墾屬於下淡水社的「草地」，並招募「傅如鐸、傅成宿等」佃農開發成「頓物庄」。不久雙方爭訟，由鳳山知縣宋永清判決「頓物庄租粟歸于番民，完課當日番佃面立合約，其築埤開圳費用工本，俱係佃囚（人）自備墾成，水田業主□□□□□拾伍甲□□□□□□□□□□□無異□□□□十餘□，歷年每甲納租七石，送社交倉明白」。後來雙方又爭訟。「何周王」可能是「何、周、王」三姓合夥的「官庄」名稱⁶³。該庄位於東港溪與隘寮溪之間的湧泉帶，並與沖積平原毗鄰，為介於下淡水社與力力社之間，屬於下淡水社適合「築陂開圳」的農耕「草地」。根據藍鼎元的觀察⁶⁴：

廣東潮惠人民，在台種地傭工，謂之客子。所居庄曰客庄。人眾不下數十萬，皆無妻孥，時聞強悍。然其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往年渡禁稍寬，皆于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台，歲以為常。

契字中特別註明「回唐者」；加上，「傅」姓為「六堆」的客家姓，因此契字中的「傅如鐸、傅成宿」等佃農應為客家人。「頓物庄」即今之竹田鄉竹田庄，為屏東平原第一階段拓墾活動中客家人移墾屏東

⁶³ 簡炯仁，〈由一張地契論屏東平原竹田鄉的開發〉，《史聯雜誌》32 期，1998 年，6 月 30 日。

⁶⁴ 藍鼎元，《平台紀略》附錄〈粵中風聞台灣事論〉，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7 輯，台灣大通書局，頁 63。

平原的顯例。

上引康熙 43 年（1704）的給墾單，以及 60 年（1721）的字契，為目前屏東平原所發現最早的開墾契字，可能是漢人請照拓墾屏東平原之始。換言之，粵籍客家人應以東港溪中游竹田鄉竹田庄一帶為起點，而閩籍漳泉人則以萬丹濫庄一帶為濫觴。

以上為寓居於台南府城的官員及漢人富豪取得招佃墾耕上、下淡水社「未墾之土」的「草地」的顯例。當時墾戶佔墾土地的實情，誠如高拱乾在〈勸埋枯骨示〉所觀察的⁶⁵：

台灣地經初闢，田盡荒蕪，一紙執照，便可耕耘；既非祖父之遺，復無交易之價。開墾止於一方，而霸佔遂及乎四至，動輒仟陌，希遂方圓。

這些地方屬於早已歸化且有法律契約觀念的「鳳山八社」之「未墾之土」，拓墾阻力小，如有糾紛，大不了就向縣府控訴，以致漢人的拓墾活動極為迅速。誠如康熙 46 年（1707）擔任台灣知府的周元文所觀察的：「淡水東西社新墾甚多，一望無際；且多係有水源灌溉膏沃田地」⁶⁶。拓墾土地及人口一多則足以支持商業都會的發展。康熙 58 年（1719）前不久，當地就形成兩個新興市集，亦即「新園街、萬丹街，屬港西里。近年始設」⁶⁷，並為因應時勢在屏東平原設置「港東、港西」兩個行政單位，亦即陳文達所記載的：「今兆民日眾、人

⁶⁵ 高拱乾，〈勸埋枯骨示〉，《台灣府志》卷 10「藝文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頁 250。

⁶⁶ 同註 40，頁 321。

⁶⁷ 同註 35，頁 26。

居日廣，復設港東、西二里」⁶⁸。

第一階段的拓墾範圍，閩籍漳泉人則以萬丹為中心，而粵東客家人則以竹田一帶為起點，拓墾屏東平原梯形右上角一帶。當時漢人的佃農則以客家人居多數，誠如陳文達曾說過：「自淡水溪以南，則番、漢雜居，而客人尤夥」⁶⁹，並於「朱一貴事件」時已經建立「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當時這些客家聚落是這樣：「每村落聚居千人，百人，謂之『客莊』」⁷⁰。「每村聚居千人」應為大庄，而「(聚居)百人」則為小庄；如此數目推估，「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的客家移墾者大約有二萬人，幾佔當地漢人移墾者的全部。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時，港東西二里已經發展成「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的客家聚落，並有能力出兵「共一萬二千餘名于萬丹庄」⁷¹。

如以這大約二萬「列庄而居」的閩籍客家人，加上為數不多的閩籍漳泉人來拓墾以「萬丹街」及「新園街」為中心的屏東平原梯形左上角，第一階段的拓墾活動所能墾耕的地方其實不會多大。依據上引給墾標的物的位置推估，當時漢人所開發的土地，大抵上僅限於現今屏東縣的屏東市以南、東港鎮東北部、新園鄉新園村一帶、萬丹鄉、崁頂鄉崁頂庄一帶、竹田鄉、麟洛鄉，以及長治鄉南部，而萬丹鄉自赤山（萬丹鄉赤山巖）的東南邊依然是屬於「番地」。這就是康熙 58 年陳文達所觀察的⁷²：

⁶⁸ 同註 35，頁 25。

⁶⁹ 同註 35，卷之 7 「風土志」，頁 80。

⁷⁰ 同註 64，頁 67。

⁷¹ 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敘疏〉，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 154-155。

⁷² 同註 35，頁 6。

由鳳山過淡水溪，坡峨平行，時有火出其上者，曰赤山；巡司之衛署在焉。由此而南，悉屬番社之所集也。

自康熙 30-50 年代，漢人拓墾屏東平原「鳳山八社」間的「草地」幾近二十年，上引「淡水東西社新墾甚多，一望無際；且多係有水源灌溉膏沃田地」可見一斑。當地的土地人口扶養力已逐漸無法承受該地的人口成長，人口壓力日趨嚴重，而當地可耕地業已所剩無幾，且漢人族群間的經濟矛盾也日益凸顯，移墾社會勢必要經歷一次「社會整合，族群重組」，亦即康熙 60 年的「朱一貴事件」所引起的「族群械鬥」。縱然如此，該事件的主要戰場並不在屏東平原，對當地人口並沒有造成嚴重的傷害，以致當地的人口壓力依然存在，亟須另謀紓解管道，將過剩的人口往外移墾，以紓解當地的人口壓力⁷³。譬如，藍鼎元《平台紀略》提及：「南路賊首杜君英於是日（4 月 21 日）遣楊來、顏子京率其眾百人之一貴所，稱君英在下淡水檳榔林招募粵東種地傭工客民，與陳福壽、劉國基議共掠台灣府庫」⁷⁴。康熙 60 年（1721）以前，「粵東種地傭工客民」已經開始往東拓墾湧泉帶東部邊緣的檳榔林，為位於下引「番界線」下淡水社外的「荒埔」，以進行屏東平原第二階段的拓墾活動。（關於「番界線」，請參閱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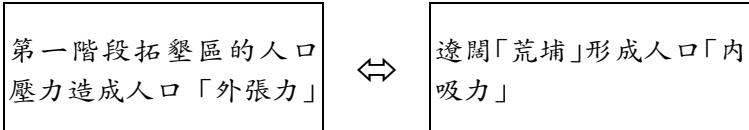
第二階段漢人拓墾屏東平原的活動

沖積平原東邊則為廣闊的「荒埔」，屬於「鳳山八社」與「傀儡番」之間緩衝地帶的「無主地」，大都分佈於沖積平原東側的湧泉帶

⁷³ 簡炳仁，〈清治初期清廷治台政策的確立及台灣民變的社會性格·朱一貴事件之初探〉，《台灣開發與族群》，前衛出版社，1997 年，頁 61-82。

⁷⁴ 同註 64，頁 2。

與潮州斷層西麓新沖積扇之間。這時屏東平原第二階段「埔、原」「荒埔」的人口移動的關係如下表：



第二階段漢人拓墾的地點為「埔、原」之間的緩衝地帶，由於接近「番界」，必須負擔「防番」的額外資金，如設置「隘寮」等措施。鳳山縣屬文武官員名額不但固定，而且「官庄」也大都相互世襲。誠如《諸羅縣志》所記載：「官庄，則設縣之後，郡屬文武各官招墾田園，因而遞受於後官者也」⁷⁵。文武官員大都在第一階段時已經佔墾「番地」而成「官庄」；加上，「官庄」弊端叢生，於康熙 60 年（1721）被嚴令禁止。誠如《重修鳳山縣志》的記載：「按台疆初闢，地廣人稀。官斯土者，置田園糖廍，召佃開墾，踞為己業。自康熙 60 年（1721）台匪竊發後，奉旨清查，嚴禁，不許仍掌庄業」⁷⁶。值得注意的是，第一階段的「管事」只是官員及豪強的聘僱人員，然而第二階段時已經累積相當的資金及影響力，開始扮演重要的拓墾角色。因此，這階段大都以「有力之士」的豪強富商為主，縱使少了文武官員，卻多了「管事」。以下就以當時漢人承購茄藤社「番地」的情形作為例子，加以說明如下：

a.〈雍正 5 年（1727）佃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 17 人購土官糞箕

⁷⁵ 同註 46，卷 6「賦役志」，嘉義縣政府，頁 86。

⁷⁶ 同註 56。

湖草地合約字〉⁷⁷

同立合約契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前來購得土官礁傑有
糞箕湖草地一所，番民稀少耕種，拋荒累課，慘實難堪。茲蒙太
老爺蕭□批准向番認佃供稅，統等情願耕作完課。議約至冬成
明丈，田每甲納租柒碩滿，園每甲納租肆石滿戈，係裁尺壹丈三
尺，永為定例，車運至土官家交納，不得少欠；如有少欠，即將
招佃鳴官究治，不得執占草地。不明之事，係業主抵當，與佃人
無干；倘有佃人入山不測之事，係佃人之事，與業主無干。另田
底，或欲回唐之日，佃人任從出退工本，業主不得阻當。恐口無
憑，全合約二紙，分執為炤之。

定煌
弘遠
振學

管事林永統 佃人謝聯昌
紹發
官龍
林受運
陳石標

即日批明茄藤社傀儡社二社通事倘有事情係業主之事與佃人無
干在炤

⁷⁷ 曾振名、童元昭，《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五，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年，頁110-111。該契字也收錄于台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新港文書》，台灣日日新報社，1933年初版，捷幼出版社，1995年再版，頁142。

鶴聖

文支

張允珍

蒼玉

鄧會琳

彥支

支琳

鳳琳

在場 男大秀 陳二章

雍正伍年二月

日立合約土官礁傑

該契顯示「管事」已在拓墾活動中扮演著墾戶的角色。該契字雖未明示為茄藤社，但「糞箕湖」位於新埤鄉箕湖村糞箕湖，為該社康熙 61 年（1722）「番界線」的東方邊緣，而「土官礁傑」也是茄藤社的土官。該契字的標的物應屬於茄藤社。

b.〈雍正 11 年（1733）茄藤社番礁老、葛匏等人及墾戶陳毓芝全立合約字〉⁷⁸

全立合約人茄藤社番礁老、葛匏、難雷煙、阿里莫、墾戶陳毓芝等，于雍正拾壹年購墾礁老歪，東勢巴陽新庄荒埔一所。（東）至溪墘、西至大車路、南至大路、北至力力社埔番埔地，四至明白，定址為界；又另有東邊界內係卅居力分下草地，附近界墘。

⁷⁸ 同上註，頁 112-113。該契字也收錄于台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新港文書》，株式會社台灣日日新報社，1933 年初版，捷幼出版社，1995 年再版，頁 143。

今公議，甘願聽從毓芝招佃開墾，園界湊豎糖廍，不論此數年貼納埔占粟伍拾石道，在庄交納。自本十一年起，日後不得增減。

此業雖係居力園地，今同雷煙等盡購與陳毓芝備本招佃開墾，永遠管業，雷煙等不敢言取、言贖、增租等弊。此係兩相議甘願，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全立合約二紙，各執威昭之。

內註拾壹年三字批明 再昭之

ton do □go

tohoonta □go

知見人 吳軒

代書人 林其助

iongin ?? io sol iko 難雷煙

雍正拾壹年三月 全立合全字人茄藤社番卅居力礁老墾戶陳
毓芝（印一）

阿里莫

solot ata to sedo loiant toio ? ot tosa io Assio sonlosos ?
da to co ?? ?? tamio

（印一）：茄藤社正土目□□永元圖記

該契字顯示漢人墾戶與番地主合夥拓墾的例子。「東勢巴陽新庄荒埔」的北界則為「力力埔番埔地」。「力力埔番埔地」位於現今萬巒鄉佳佐庄以東，由新厝以北到萬金營房一帶的廣大土地，已出現在「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一覽」，其設置時間應在雍正 11 年（1733）前，而被視為地標⁷⁹。「乾隆中葉台灣輿圖」則將「巴陽庄」標示在「東岸庄」與「加走庄」之間，比對現今的地圖，則為現今萬巒鄉新置村老

⁷⁹ 「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一覽」，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

藤林⁸⁰。準此，茄藤社的北界到達萬巒鄉老藤林以北，與力力社毗鄰，為種植甘蔗的旱園。

c.〈乾隆39年（1774）業主陳廷溥立給墾字〉⁸¹

立給墾字業主陳廷溥，有承祖給墾茄藤社草地壹所，坐落土名南岸，用本開墾埔園壹片，東至洪宅園，西至車路，南至水溝，北至洪宅田，四至明白，經文明載壹甲。今佃人洪振老托中向求園底，三面議估，即日收過先年開墾，工本及園底銀項番銀壹百大員。銀即日全中收訖明白；其園亦與振老前去備牛隻耕種，永為己業。年配納業主租粟三石滿槓，收冬之日，應辦經風扇淨乾粟，車運到館完納，不得少欠。如振老不合意耕作，租粟清明，聽其轉退下付。保此園係承祖先年用本開墾熟園，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業主抵當，不干振老之事。今欲有憑，立給墾字，付執為昭之。

即日收過墾字內番銀壹百大員

乾隆三十九年正月

日立給墾字 業主陳

作中人 陳贊官

洪心官

知見人 陳仁

「南岸」即今新埤鄉南豐村南岸庄，位於茄藤社東邊「番界線」邊緣。

⁸⁰ 「乾隆中葉台灣輿圖」，國立中央圖書館。

⁸¹ 同註61，頁293。

d. 〈乾隆 39 年（1774）吳定才立杜絕契〉⁸²

立杜絕契嗣孫吳定才，先年續接得番仔角庄伯公下田租壹處，經業主田甲捌文明□□係下過，東至車路為界、西至建功庄水圳為界、南至□□智 田 為 界、北至自己田為界，四址分明，又帶□□園 地 竹 林□□等項。今因不能自耕，要行出賣與人，儘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俱各不願，托中引就于 福興公嘗內吳定德、吳儒新、吳茂新、吳允昌、吳清沅等出首承接，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員銀貳佰捌拾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亦無債貸準析等情。其田自賣之后，任從會內人等耕管掌業，定才不得異言生端。其田委係自己物業，不曾包賣他人田地；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買人之事，係賣人一力抵當，亦不得重復典當與人，其田自賣之後，亦不得言增，一賣千休，永為祖業。二家甘願，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杜絕壹紙，付執為
知之

即日實領到田價員銀貳佰捌拾員正所領是的

振

盛

在場見 媳允敬

鰲

說合中 媳逢建

依口代筆 媳允良

⁸² 同註 77，頁 150-151。

管事（印一）

乾隆參拾玖年 拾 月 日 立杜絕契 嗣孫吳定才

(印一)：番仔角管事吳定才爲記。

「嗣孫吳定才，先年續接得番仔角庄伯公下田租壹處」顯示，吳定才的祖父應在康熙末年取得該地拓墾權。契字註明「番仔角庄伯公下」，「西至建功庄水圳爲界」，顯示該庄位於建功庄之東不遠處，疑爲「第二師團枋寮附近上陸當夜之位置圖」中位於「建功庄」南邊的「埔角庄」，明治 36 年（1903）併入建功庄⁸³。

e. 〈乾隆 45 年（1780）鄧意林等立典字〉⁸⁴

立典字人鄧意林、恩林全從弟定偉、服姪來桂等，緣意林兄弟上年來台，自置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萬興庄小分原，帶田甲伍甲零捌厘七毫七系六忽正。每年照例供納租谷參拾伍石六斗壹升正，其田東至田頭學岸起、西至鴨母潭顏家田止、南係楊家田爲界、北至上截劉家田爲界、北至下截鍾家供回業主田爲界。其田原係上狹下闊，四至分明爲界。茲因意林兄弟回鄉，日久家務羈絆，並欠業主課租數拾石，清還租項無措，勢得將填出典抵還租項，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愿承授，外情愿托中送至溪洲庄潘紅義，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議，典出銀壹百伍十大員

⁸³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1903 年，卷 59；許佩賢譯，《攻台戰紀》，「戰鬥圖集」所附之圖：「第二師團枋寮附近上陸當夜之位置圖」，遠流出版公司，1995 年。

⁸⁴ 同註 77，頁 126-127。

正。即日典價全中交訖，中間並無債折短少等情。其田自典之日，即交于 紅莪前去掌管，其田 委係意林兄弟自置物業，與叔兄、弟姪無干，並無上手來歷不明，重張典掛為礙，與及包典他人田地租谷不清等情；如有他人爭占，各等係典主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日後不得異言生端等情。此係二比甘願，兩無逼勒成交，今欲有憑，立典契一紙，併帶上手紅契一紙，共貳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批明實領到典契銀壹百伍拾大員正是的

在場 作業主
中人 弟西林

乾隆肆拾伍年十月 日立典字人鄧意林、恩林全從弟定偉服姪來桂

固然該契字並未明示為「茄藤社」，但該契字標的物座落的地點為「萬興庄小分原」，即今新埤鄉新埤村萬興，當年茄藤社與放索社係以力裏溪為界，所以該地應位於茄藤社領地之內的「荒埔」，與「糞箕湖」同屬於「番界線」茄藤社的邊緣。

以上所引的契字為茄藤社位於沖積扇附近的「荒埔」，大都位於「番界線」茄藤社外的邊緣。康熙 61 年（1722）「番界線」多少可以提供我們該「埔、原」勢力緩衝區的位置⁸⁵。

康熙 61 年（1722），官斯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禁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放索社外之大武、力力、枋寮口、埔薑林、六根，茄藤社

⁸⁵ 同註 21，卷 8〈番俗雜記〉，「番界」，頁 167。

外之糞箕湖、東岸莊，力力社外之崙仔頂、四塊厝、加匏社口，下澹水社外之舊檳榔林莊、新東勢莊，上澹水社外之新檳榔林莊、柚仔林，阿猴社外之揭陽崙、柯柯林，塔樓社外之大武崙、內卓佳莊，武洛社外之大澤機溪口，俱立石爲界。自加六堂以上至琅磯，亦爲嚴禁。

康熙 61 年（1722），清治台當局在「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圍成一條「番界線」，嚴禁漢人進入偷墾「番地」，以免挑激「傀儡番」出草，造成「番害」。當年「傀儡番」大都群聚於潮州斷層以東，甚至西麓新、舊沖積扇一帶，而一華里等於 320 公尺，而「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位於潮州斷層新、舊沖積扇以西約五、六公里處。這條界線的地點大都靠近潮州斷層西麓沖積扇邊緣，剛好爲屏東平原梯形的東南／西北走向的對角線，亦爲「傀儡番」與「鳳山八社」之間勢力的緩衝帶。以上所引茄藤社的契字大都位於這條「番界線」以西，屬於茄藤社與「傀儡番」之間「埔、原」勢力的緩衝地帶。由於漢人進逼「番界線」壓縮「傀儡番」的生存空間，進而挑逗「傀儡番」的激烈反彈，於是雍正朝「番界線」界外的「番害」頻傳。這些「番害」不僅涉及漢人，甚至「鳳山八社」也都所牽連。雍正朝的「番害」情形如下：

雍正 3 年（1725）10 月 16 日武洛社死⁸⁶；

雍正 4 年（1726）8 月 22 日新東勢漢人死⁸⁷；

⁸⁶ 同註 55，頁 22。

⁸⁷ 同註 55，頁 40。

雍正 4 年（1726）11 月 18 日枋寮砍柴漢人死一傷一⁸⁸；

雍正 5 年（1727）閏 3 月 10 日加走庄漢人砍柴民死一⁸⁹；

雍正 5 年（1727）閏 3 月 13 日東勢庄漢人糖廍被燒，漢人死二傷一⁹⁰；

雍正 5 年（1727）閏 3 月 15 日新東勢庄漢人死二⁹¹；

雍正 5 年（1727）閏 3 月 17 日阿猴社死六⁹²；

雍正 6 年（1728）12 月 28 日長興庄漢人傷九、竹葉庄漢人死二⁹³；

雍正 7 年（1729）2 月 1 日茄藤社死七，掠去一小番⁹⁴；

雍正 8 年（1730）12 月 24 日漢人軍功匠的鋸匠陳勳被番殺害⁹⁵；

雍正 10 年（1732）11 月 27 日漢人匠人、車俠二人被射傷⁹⁶；

雍正 10 年（1732）12 月 5 日鳳山縣加六堂漢人通事往軍功察被射傷⁹⁷；

雍正 10 年（1732）12 月 25 日鳳山縣枋寮口二漢人軍功察弓役被射傷⁹⁸。

原本，軍艦修護木料是在阿猴林採備，當地採伐殆盡之後，雍正

⁸⁸ 同註 55，頁 44。

⁸⁹ 同註 55，頁 51。

⁹⁰ 同註 55，頁 51。

⁹¹ 同註 55，頁 53。

⁹² 同註 55，頁 51。

⁹³ 同註 55，頁 72。

⁹⁴ 同註 55，頁 73-74。

⁹⁵ 同註 55，頁 101。

⁹⁶ 同註 55，頁 203。

⁹⁷ 同註 55，頁 203。

⁹⁸ 同註 55，頁 203。

8 年（1730）改在「番界」外的糞箕湖地方，另設寮場⁹⁹。雍正 8 年（1730）以後的「番害」大致牽涉軍功寮，與「漢、埔」人民無直接關係。準此，雍正朝屏東平原所發生的「番害」共計九次，幾佔全島同時期「番害」的 22%，僅次於彰化縣，為當時全島唯一發生「番害」的縣分，可謂頻仍且嚴重。

上述「番害」之頻仍，在顯示第二階段屏東平原的拓墾活動之神速。這些「番害」大都「因無知愚民貪圖小利，入內山溪岸，非為樵採竹木，便是開渠水道，甚至踞其鹿場，而募丁耕種，無非自取」¹⁰⁰，然而基於安民裕課的立場，清治台當局動輒出兵進剿盤據內山的原住民，並強化康熙 61 年（1722）的「番界線」，以嚴禁漢人越界偷墾。誠如雍正 7 年（1729）10 月 15 日福建台灣總兵臣王郡在〈奏報稽查台灣番界摺〉奏議¹⁰¹：

五
國
寶
庫

台灣道臣劉藩長減從裏糧，前往鳳山縣屬生番交界處所，親履攏勘自縣南之枋寮口起以至縣北之卓加庄止，褒延壹百伍拾餘里。傳集各鄉保民番人等，相度形勢，離山貳拾里，或拾餘里，查照原立石碣，督令栽插莿桐、莿竹，照品字形，植種參株，隨其灣曲壹貳拾步，接連栽種，畫清界址；併飭令界外之零星散屋，遷入大庄，使汎防鄉保，嚴為巡察，務使內地人民不得侵擾欺凌。

縱使漢人必須冒著「番害」的風險，並須負擔額外的「防番」資本；但是其拓墾的腳步並不因此有所停頓。乾隆初年以後，漢人又進

⁹⁹ 同註 55，頁 100、203。

¹⁰⁰ 引自禪濟布，〈據實呈報番害情形摺〉，同註 55，頁 25。

¹⁰¹ 同註 55，頁 97。

墾高樹鄉包括大路關一帶，並越渡荖濃溪進而拓墾美濃平原¹⁰²。至此，屏東平原漢人的拓墾事業大致完竣；然而漢人的拓墾卻造成「鳳山八社」的遷移。上引「番害」就有三件牽涉「鳳山八社」，顯示「鳳山八社」在漢人進墾逼迫下，已經由其原住地遷移到「番界」附近，因而挑激「生番」反彈，引起「番害」。

五、「鳳山八社」東遷潮州斷層西麓的新沖積扇

第一階段漢人拓墾屏東平原的活動嚴重擠壓「鳳山八社」的生存空間，誠如康熙 53 年（1715）周鍾瑄擔任諸羅知縣之時，台灣平埔族賴以生存的空間早已被漢人侵奪殆盡了。誠如〈周鍾瑄上滿總制書〉所指出的¹⁰³：

鳳山下澹水八社番米，在偽鄭原數五千九百三十三石八斗，蕩平後酌減為四千六百四十五石三斗。……從前猶可支持，以地皆番有，出產原多；自比年以來，流亡日集，以有定之疆土，處日益之流民，累月經年，日事侵削。向為番民鹿場麻地，今為業戶請墾，或為流寓佔耕，番民世守之業，竟不能存什一於千百。

在此情勢逼迫下，「鳳山八社」遂逐漸往東遷移到潮州斷層西麓的沖積扇，雍正初期「力力社番埔地」的出現已見痕跡。誠如雍正 6

¹⁰²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常青出版社，頁 74-75；客家人拓墾大路關的時間應該與鄰近加蚋埔約同於乾隆 18 年（1753）左右。簡炳仁，〈高樹鄉廣幅村的三尊石獅〉，《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頁 177-191。

¹⁰³ 該文引自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同註 21，頁 52。

年（1728）3月22日福建巡撫調雲南巡撫常賚在〈奏請酌添駐台班房兵番摺〉所觀察的¹⁰⁴：

自南而北綿亘千有餘里，近南面海者，民人耕作，過此則屬熟番，熟番之北係居生番。熟番之性懦弱，一任民欺，及受辱太過則聯生番以肆惡。

原本，「鳳山八社」的社址大都集中於「近南面海」的下淡水溪東岸、隘寮溪及東港溪下游，以及濱海地區，然而「熟番（鳳山八社）之性懦弱，一任民欺」，於雍正6年（1728）已經是「民人耕作」，以致「番民世守之業，竟不能存什一於千百」；加上「向爲番民鹿場麻地」，「今爲業戶請墾，或爲流寓佔耕」，鹿群被迫往東遷移，「鳳山八社」也被迫追隨獵物退到「過此則屬熟番，熟番之北係居生番」的沖積扇，重操狩獵的舊業。迄今，當地耆老猶津津樂道早年放吊狩獵的情景。

乾隆25年（1760），當局又將康熙61年（1722）的「番界線」往東挪移，亦即「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所顯示的¹⁰⁵，並於乾隆42年（1777）在沿線上設置關隘，派遣「鳳山八社」的平埔族人駐守，以實施「以番制番」的策略。誠如蔣元樞所記載¹⁰⁶：

除舊有之糞箕湖、巴陽庄、新東勢等四隘仍照舊址改建外，其山豬毛隘移建於雙溪口、武洛隘移建於加臘埔、枋寮隘移建於

¹⁰⁴ 同註55，頁67。

¹⁰⁵ 參閱「清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一覽」，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

¹⁰⁶ 蔣元樞，《重修台灣各建築圖說》，台灣文獻叢刊第283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36。

毛獅獅，並添建大路關、生□母□溪等三隘，共計十座。……仍撥鳳邑所轄之阿猴、武洛、上淡水、下淡水、塔樓、茄藤、力力、放索等八社熟番住守，並按地勢之險夷、酌派番丁之多寡，連眷同居，以堅其志。附隘埔地，聽其墾種，以資衣食。

文中「酌派番丁之多寡，連眷同居，以堅其志。附隘埔地，聽其墾種，以資衣食」，顯示當時已有不少「鳳山八社」「番丁」及其眷屬，在當時清治台當局派撥下東移到潮州斷層西麓沿線。根據《福建通志台灣府》的記載，當時「鳳山八社」分佈於各關隘的情形如下¹⁰⁷：

埔姜溪（口社溪支流）旁隘在北洋加獵埔下。乾隆 42 年（1777），知府蔣元樞、理番同知鄒維肅設隘察，著武洛庄通事撥壯番帶眷居住堵禦。又於溪上另建隘察，著山毛孩（魯凱族青山社）通事派番丁協同巡防，保護大澤機（武洛）等社。又於北坪（台鳳高爾夫球場）下蔗園後荒埔（賽嘉腳下）設隘察，保護大路關等庄。

大南坪下雙溪口（內埔鄉新隘察），設隘察保護犁頭鏢等庄，著阿猴社通事派番往防，仍於小北坪下蔗園後頂添建隘察，著山豬毛社通事派番丁協防。

思覓安庄後隘（高樹鄉司馬村舊察）在濁口溪，為山毛孩社生番出沒之所，設隘察，著塔樓社撥壯番駐守。

濁口溪隘及濁口之思覓安一處，為山毛孩生番出沒。乾隆 42

¹⁰⁷ 陳壽祺總纂，《福建通志台灣府》，「關隘」，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40-341；蔣元樞，《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附圖，台灣文獻叢刊第 283 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年（1777），知府蔣元樞建隘防守。

賽子（樣仔）腳隘（現今高樹鄉境內）在塔樓社。

大路關轄阿猴社，為山豬毛生番出沒之所，乾隆42年（1777）設防守。

加獵埔隘（轄武洛社）、雙溪口隘、杜君英隘（轄上淡水社）、新東老埠隘（轄下淡水社），四隘俱乾隆間建，以防生番出沒。

萬巾庄隘（轄力力社）、吧陽毛獅獅隘（轄茄藤社）、糞箕湖隘，三隘俱為加蚌生番出沒之所，乾隆間設（隘）防守。

枋寮浦羌林隘，轄放索社，為大歸文生番出沒之所，乾隆間設隘防守。

乾隆53年（1788）「林爽文事件」之後，清治台當局又沿「番界」更積極設置「番屯」，遂促使「鳳山八社」大規模移往潮州斷層西麓沿線。當時各番屯所配置的人員及「養贍田」如下¹⁰⁸：

南路千總一人分給	上淡水社之南坪頂埔地一十甲
一放索社大屯把總一員分給	上淡水社之南坪頂埔地五甲
外委一員分給	上淡水社之南坪頂埔地三甲
番丁四百名內	
放索社屯丁三十九名分給	埔姜林埔地四十六甲
	每名計一甲一分七厘九毛
加藤社屯丁一百二十一名分給	埔姜林埔地一百四十二甲
	每名計一甲一分八厘一毛八絲一忽
力力社屯丁六十九名分給	埔姜林埔地八十三甲
	每名計一甲二分二厘九毛
下淡水社屯丁一百一十一名分給	埔姜林埔地五十五甲六分

¹⁰⁸ 同註61，頁384-385。

上淡水社屯丁六十名分給

一塔樓社小屯外委一員分給

番丁三百名內

塔樓社屯丁一百五十五名分給

武洛社屯丁五十名分給

阿猴社屯丁七十一名分給

上淡水社屯丁二十四名分給

上引設置「番屯」的南坪頂埔地、埔姜林埔地，以及南崁林口埔地皆屬於潮州斷層西麓新沖積扇的地區。其實，上述的「番屯」政策，當局則有意將「鳳山八社」混雜錯置於一屯區，以化整為零，藉以分散彼此的力量。譬如埔姜林埔地即撥給放索、茄藤、力力及下淡水等社，上淡水社南坪頂埔地即撥給上淡水、下淡水、武洛及塔樓等社。歷來，屏東縣萬巒鄉的赤山、萬金素來不睦，即此明證。「鳳山八社」由其原居地東遷到沖積扇的情形，根據伊能嘉矩的考據是這樣¹⁰⁹：

又下淡水社南坪頂埔地七十七甲六分

共埔地一百三十三甲二分

每名計一甲二分

本社之南坪頂埔地七十一甲

每名計一甲一分八厘三毛三絲三忽

上淡水社之南坪頂埔地三甲

下淡水社之南坪頂埔地百九十五甲九

分九厘六毛八絲

每名計一甲二分六厘四毛四絲九忽

上淡水社之南坪頂埔地一十七甲八分

又南坪頂溪墘埔地四十三甲二分一厘一毛

一絲共埔地六十一甲一厘一毛一絲

每名計一甲二分三厘一毛二絲一忽

本社南崁林口埔地八十三甲八分

每名計一甲一分八厘

本社之南坪頂埔地二十八甲五分

每名計一甲一分七厘五毛

¹⁰⁹ 伊能嘉矩原著，森口雄稔編著，《伊能嘉矩的台灣踏查日記》，台灣風物叢書9，台灣風物出版社，1992年，頁173。「永曆十八年（1664）台灣軍備圖」，及「康熙台灣輿圖」、「雍正台灣輿圖」、「乾隆中葉台灣輿圖」都將「鳳山八社」標示在

1.Vurak 社，漢人稱爲大澤機社。原先居住於阿里關（筆者按：

疑爲阿里港之誤）東南的武洛庄，後爲河洛人所逐而遷居於加蚋埔。

2.Tarau 社，原先居住于阿里關（港）南方的塔樓庄（今有「番社庄」之地名），後爲河洛人所逐而遷居於加蚋埔及隘寮。

3.Akau 社，原先被稱爲 Toko，即今之「打狗」，明代爲林道乾所逐而遷居於「阿猴街」，後又爲河洛人所逼迫而退到「番仔寮」，再度遷往於浮圳及隘寮；現今屏東市南邊「番仔埔」依然有少數族人居住。

4.Marun 社，漢人稱之爲「下淡水社」。該社原先居住於下淡水溪東邊下社皮庄附近（庄南有「番社庄」的地名），後遭河洛人所逼迫退居於頂林、中林、下林、老埤等地。

5.Tapoyan 社，漢人稱之爲「上淡水社」，原先居住於下淡水溪東邊的「上社皮庄」，後爲河洛人所逐遷居於杜君英，後又爲水災所患，再度分居於新杜君英庄、中林、番仔埔、柳仔林等地。

6.RiRi 社，原先居住於東港溪東邊的力力社庄，後爲河洛人所逐遷居於萬金庄附近，漢人因而稱之爲「萬金社」，部分族人又分別移到「加瓜弄庄」（筆者按：爲加瓠朗之筆誤，即今萬巒鄉新厝村加瓠朗）。

7.Saryen 社，漢人稱之爲「茄藤社」。該社原先居住於東港西南海岸茄藤港一帶，後來遭到鄭氏政權的討伐遷往東方「番仔庄」、「番仔店」，後來再遭河洛人所逐才又移往飼潭方面各庄、萬弄庄、糞箕湖庄等地。

8.Pansoa 社，漢人稱之爲「阿加社」。該社原先居住於楠仔坑（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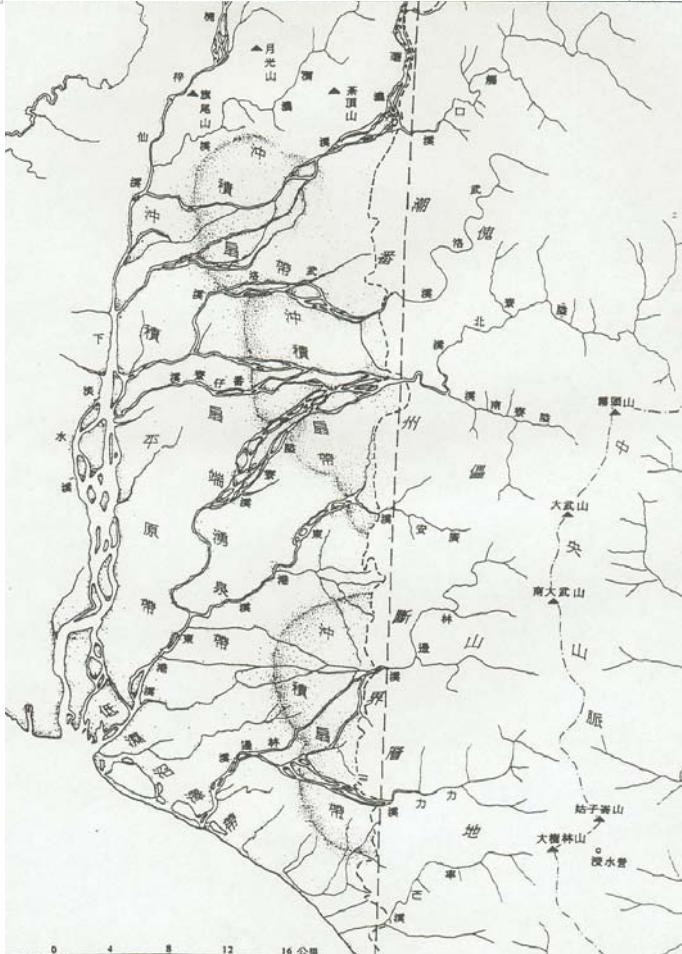
林邊鄉濱海地區，或東港溪、隘寮溪下游，或下淡水溪東岸，爲「鳳山八社」未東遷至潮州斷層之前的原居地。

庄東方依然有「大社」地名存焉）及左營舊城附近。後來為鄭氏政權所逐遷往東港，後來又為河洛人所逼往南遷往水底寮庄東邊的「番仔崙」，再度往東遷移到埔羌營庄、新開庄、中庄、內寮、頂營庄等地。

日治時期，潮州斷層西麓河川整治工事，以擴大糖業株式會地蔗園土地政策下，「鳳山八社」再度被迫遷移，以致造成目前「鳳山八社」各社沿「沿山公路」混居的現象¹¹⁰。此後，「熟番」遂被固定在斷層西麓沖積扇附近，而「傀儡番」則被擠壓在山區。因此，屏東平原的原住民與平埔族依地形分佈的情形大致告成；再者，由以上分佈的情形看來，乾隆 53 年（1788）實施「番屯田」，派撥「鳳山八社」的「番社」時，清治台當局依然以東港溪為界，將以上前五社原居於東港溪以西的「港西里社群」，則派撥於東港溪西岸的老埤以北，而後三社原屬於「港東里社群」則派撥於東港溪東岸的萬金以南。

至於「近南面海者」則為漢人，彼此又分有閩籍漳泉人及粵籍惠、潮人之分。漢人大規模拓墾屏東平原始則自康熙 30 年代末期，其中又以粵東客家人居多，都屬於「佃農傭工」。不論是粵籍客家人，抑或是閩籍漳泉人之所以能進入屏東平原，則係透過當時台南府城的「拓墾集團」。該拓墾集團組織攸關屏東平原的神速拓墾活動，也影響到該地區閩粵族群的分佈，以及各自族群聚落的型態及彼此生性的差異。該拓墾集團究竟是怎樣的一個組織呢？（待續）

¹¹⁰ 「下淡水溪支川隘寮溪圳路付替工事計畫圖」，昭和 8 年（1933）7 月 31 日附指令第三五八八號認可，昭和 7 年（1932）5 月調製，縮尺十萬分之一，東港溪保育協會翻印。



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台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發表於「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國際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98年。

圖 1 屏東平原地形圖

